

重庆市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康复医疗工作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对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促进我市康复医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多元化的康复服务需求。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21〕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实施健康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把康复医疗服务放在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位置，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强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康复医疗领域改革创新，推动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多元发展。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康复医疗服务于人民健康。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增加康复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引导康复医疗向需求紧迫、资源紧缺领域布局转移，统筹城乡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形式进入康复服务领域，促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相互合作和有序竞争。

注重规律，协同发展。根据疾病谱特点，以“注重预防、治疗、康复三结合”为指导，明确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康复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体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的理念，建立符合学科特征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把康复医疗服务放在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位置，建立康复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同发展机制，构建治疗、康复、社区家庭的医疗康复服务链。

聚焦内涵，创新发展。完善康复标准规范，加强学科建设，强化康复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和发挥中医康复治疗技术特色和优势，提高医疗机构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紧密跟踪科技进步，注重与临床学科、生物医学工程、信息技术结合，提升康复工程技术能力。

多方支撑，共促发展。充分认识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属性和社会属性，重视部门合作，努力营造各部门支持康复医学发展的氛围。促进康复理念社会认同，形成全社会关注康复医学事业的政策和社会环境。

二、发展目标

合理扩充康复资源总量，科学谋划康复资源布局，初步构建规模适宜、结构合理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打造一支数量合理、素质优良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建立以功能评估为依据的有序康复医疗服务模式；促进中医康复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初步形成康复医学专科突出、全国领先的医学格局。

通过转岗培训、能力提升培训等手段，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从事康复医疗的医师达到1800人，康复治疗师（士）达到3000人，全市二级医院以上的康复医学科至少有1名执业方向为“康复医学”的医师。推动有条件的三级医院康复医学科或现有三级康复医院发展为市级康复医学中心平台；严格落实三级综合医院100%设置康复医学科；至少设置3所二级康复医院；所有区县至少有1所区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门诊和康复医学科病房。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按照分级诊疗工作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要求，加强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协作，结合打造覆盖疾病急性期、稳定期和恢复期的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明确、富有效率的全程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1.加强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按照国家印发的康复医院、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和中医医院康复科的基本标准和建设管理规范等，加强软硬件建设。综合医院康

复医学科应达到《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基本标准》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要求，康复医院应达到《康复医院基本标准》要求。鼓励将增加康复医疗服务资源供给纳入“十四五”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市级康复医院、区县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及社区康复医疗机构建设。要科学统筹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资源，合理增加康复医院数量。

2.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床位数量。坚持发展增量、调整存量，有效提高全市康复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和效率。通过政策引导、财政支持方式推动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增加辖区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对新增医疗机构申请中涉及“康复医院”及“康复医疗中心”的，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审批。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

3.加强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能力建设。结合国家加强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康复医疗服务作为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领域予以加强，切实提升区县级医院康复医疗服务水平。依托开展社区医院建设和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工作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医疗门诊,为群众提供便捷、专业的康复医疗服务。

4.完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借助城市医疗集团、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等多种形式，建立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定位明确、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架构。医疗机构要按照分级诊疗要求，结合功能定位按需分类提供康复医疗服务。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三级康复医院重点为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公立三级医院要承担辖区内康复医疗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研究成果推广等任务，发挥帮扶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三级医院积极参与。二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二级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机构等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或者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以基层医疗机构为依托，鼓励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服务。

（二）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注重数量和素质提升，打造具有全面掌握现代康复医学理论和技术、精技强能、多科协作、临床教学经验丰富、专业门类齐全的康复医疗师资队伍。

5.加强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养。加强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市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重庆三峡医学高等学校等院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建设与发展，有条件的院校要积极设置康复治疗学和康复工程学等紧缺专业，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探索开设物理治疗学、康复作业治疗学、听力与言语治疗学等专业。

扩大康复专业人才的招生规模，引导鼓励报考康复相关专业，增加康复治疗专业人才培养供给。鼓励在临床医学专业教育中加强医学生康复医学相关知识和能力的培养，普及康复医学专业知识。持续推进康复医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选择2-3家市级医疗机构建成康复医师转岗培训基地，探索开展康复医学科医师转岗培训，培训合格后可作为基层医疗机构执业医师加注执业范围的依据，增加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医师数量。探索中医康复专业医师培养，有条件的中医医师在掌握中医理论和知识的基础上，接受系统的康复医学专业培养，掌握康复医学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

6.强化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岗位培训。逐步建立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培训机制。根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康复医疗临床需求，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医疗机构中正在从事和拟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康复专科护士的培养与使用，提高其在患者生活质量、促进患者康复方面发挥最大作用。加强对全体医务人员康复医疗基本知识的培训，增强康复医疗早介入、全过程的意识，将康复理念贯穿于疾病预防、诊疗、康复等全过程。

7.加强康复医疗队伍建设。加强康复医师、治疗师、护士等康复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康复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及管理制度。加大对医疗机构康复医疗行为的准入管理，

康复医疗要由具备资质的康复专业人员操作，避免无效康复医疗行为，加强突发应急状态下康复医疗队伍储备。依托有条件、能力强的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中医医院康复科和康复医院组建或储备康复医疗专家库，建立一支素质优良、专业过硬、调动及时的应对重大疫情、灾害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强化人员、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切实提升突发应急状态下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

（三）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结合疾病谱特点及康复医疗服务需求开展早期、规范化的康复治疗，严格执行康复医疗工作制度、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建设康复医学示范平台，规范临床康复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康复医疗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进一步增进医疗效果。

8.建设示范化康复医学中心平台。根据我市康复医疗机构分布，结合康复医疗服务实际需求，在市级医学中心康复医学科和有条件的康复专科医院基础上，建立2-3家集康复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康复医学中心平台，形成我市康复专科医院标准化建设的示范化基地、康复医学人才的培养基地、康复工程技术的临床实验基地、康复适宜技术的输出基地和康复转化医学学科的孵化基地。康复医学平台应在规划设计、功能布局、场地设施、专业人员构成和专业设备等方面突出康复医疗服务专业特色，并具有一定的体量和规模。

9. 加强三级医院康复医疗能力建设。以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为核心，重点加强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三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和三级康复医院的康复早期介入、多学科合作、疑难危重症患者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根据不同人群的疾病特点和康复医疗服务迫切需求，积极推动神经康复、骨科康复、心肺康复、肿瘤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疼痛康复、重症康复、中医康复、心理康复等康复医学亚专科建设，开展亚专科细化的康复评定、康复治疗、康复指导和康复随访等服务。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至少要开展重症康复、心肺康复、神经康复、骨科康复医疗服务，并开展早期床旁康复，将早期康复的开展情况纳入医院的目标考核加大康复医学研究投入。支持有条件的三级医疗机构创建国家区域医疗(康复)中心、国家康复医学临床研究中心(重庆分中心)，以及省级康复医学重点实验室，切实提升全市临床康复医疗服务能力。

10.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能力建设。通过医联体、对口支援、远程培训等方式，发挥优质康复医疗资源辐射和带动作用，提高康复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条件的区县可选择1-2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专项工作试点，开设康复医疗门诊，探索完善康复设施及专业康复人才引进。鼓励医联体内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通过建立康复医疗联合团队、

一对一帮带、选派康复专家定期下沉基层医疗机构出诊、查房、培训等，帮扶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康复医疗能力。加强对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的培训，探索提供社区、家庭康复的服务模式，开展康复知识普及和家庭康复服务与指导，提高其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加强合作，提高其康复水平。

11.提升中医康复服务能力。落实《关于印发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发和推广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包括针法、灸法、传统手法、传统功法，以及中药浸浴、熏蒸（洗）、低频治疗、电针治疗、微波治疗等有助于提高中医疗效水平的治疗手段。鼓励中医类别医师从事康复服务，临床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康复的理论和技術方法，切实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顺应康复医疗服务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建立并落实以功能评定为依据的顺畅有序的康复转诊服务模式，提高康复医疗服务体系运行效率，康复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12.实施以功能评定为依据的康复转诊模式。综合医院遵循康复前置理念，建立临床科室与康复医学科密切协作机

制，推进康复医师急性期诊疗临床介入工作，探索建立以康复医学科康复医师为主导的康复转院诊断评估机制。鼓励综合医院主动与康复专科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合作关系，及时将有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患者转诊至康复专科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探索以市级医学中心康复医学科为龙头，整合若干康复专科医院和二级医院康复资源，建立学科型医疗联合体，探索基于联合体的康复医疗网络模式。组建区域医疗联合体时，应考虑包含有康复专科医院或将联合体内二级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医疗机构，完善联合体内部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双向转诊。康复专科医院承接综合医院转诊病人并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转诊关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在于恢复社区参与能力的康复治疗，做好机构康复与居家康复、护理、养老的衔接，积极探索在整合区域医疗服务体系基础上的康复医疗网络建设。

13.逐步推进康复与临床多学科合作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创新开展康复医疗与外科、神经科、骨科、心血管、呼吸、重症、中医等临床相关学科紧密合作模式。以患者为中心，强化康复早期介入，推动加速康复外科（ERAS），将康复贯穿于疾病诊疗全过程，提高医疗效果，促进患者快速康复和功能恢复。

14.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

机构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丰富和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优先为失能或高龄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有迫切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人群提供居家康复医疗、康复指导等服务。加强三级康复医院或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与社区服务中心的联动，利用双向转诊平台，开展社区日间康复服务，促进优质康复资源进社区，同时缓解三级综合康复医疗机构的压力。

15.推动康复医疗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落实《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推进康复医疗服务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深度融合。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合理配置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设备设施，强化相关人员培训，建立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团队合作机制，提高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逐步探索康复辅具纳入医疗费用支付的模式。

16.加强康复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衔接。在康复功能评定基础上，合理界定康复和护理的不同需求，推进康复机构与护理机构之间的转介，探索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养老机构及居家护理患者的康复延伸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三级医院开设康复护理门诊，解决基层康复、居家康复和上门巡诊尚不能解决而又未达到入住三级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的护理问题，全方位满足患者的康复服务需求。

（五）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康复医疗服务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保障力度。

17.统筹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管理。将康复医疗服务价格纳入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统筹考虑,做好相关项目价格的调整和优化工作。充分考虑康复疾病周期长的特点，针对早期康复医保支付种类和比例不设限制。为三级康复医疗体系建设提供支撑作用，打通分级康复医疗双向转诊的路径瓶颈。指导各地落实康复综合评定等 29 项医疗康复项目，优化医疗康复项目支付管理。鼓励康复新技术的开展，对开展新技术而进行的新物价申报，予以适当优先考虑，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康复医疗服务需求。

18.保障从事康复医疗服务专业人员配置。医疗机构要根据功能定位、服务规模、临床工作量等配置足够数量的康复专业人员，适当配备机动人员，以满足患者日益增长的康复服务需求，确保医疗质量和安全。

19.调动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积极性。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以岗位职责履行、临床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德医风、患者满意度等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绩效分配、奖励评优等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调动其积极性。

20.加强康复医疗信息化建设。要充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医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大力推进康复医疗信息化建设，康复专科信息接入医院 HIS 系统，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借助信息化手段，创新发展康复医疗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优化康复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康复医疗服务效率。积极开展康复医疗领域的远程医疗、会诊、培训、技术指导等，惠及更多基层群众。

21.推动康复医疗相关产业发展。鼓励各地通过科技创新、产业转型、成果转化等方式，结合实际和特色优势，培育康复医疗相关产业。优先在老年人、残疾人、伤病患者及儿童等人群的康复医疗方面，推动医工结合。积极支持研发和创新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康复治疗设备等，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策合力，完善支持配套政策。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政策联动，合力推进康复医疗服务发展。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区域内康复医疗资源，加强康复

医疗专业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规范康复医疗行为，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康复医学科学研究、指导中医药康复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加强康复医疗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等相关专业人才教育培养，推进高等学校康复医学相关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发展建设。**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医疗保障部门**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制，动态调整康复医疗服务项目、康复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民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残联组织**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并配合做好残疾人康复医疗相关工作。

（三）**强化指导评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定期指导评估、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注重总结经验，推广有益经验。探索将公立康复医院纳入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体系统筹要求，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引导康复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县要重视和加强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宣传，加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康复医疗相关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要广泛宣传康复理念、康复知识和康复技术等，普及和提高群众对康复的认知和重视，在全社会营造推进康复医疗发展的良好氛围。